

深圳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6〕1799号

申请人：张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龙华大道6201号龙华市场监管大楼

法定代表人：刘云启，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关于“深圳市龙华区××餐具经营部”的举报（编号：21440309002026012213136258）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并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6年1月22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实名举报（编号：21440309002026012213136258）。申请人称其在拼多多店铺“××餐具”（经营主体：深圳市龙华区××餐具经营部，下称被举报人）购买的“一次性酱料盒小料带盖外卖小菜盒调料商用密封油醋辣椒试吃杯塑料”（下称涉案产品）无中文标签标识、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合格证以及执行标准等信息，不符合GB4806.1-2016等标准，请求依法查处。

2026年2月3日，被申请人前往被举报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现场笔录》载明：“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在其经营的拼多多店铺‘××餐具’销售商品‘一次性酱料盒小料带盖外卖小菜盒调料商用密封油醋辣椒试吃杯塑料’，现场发现被举报商品外包装纸箱张贴了产品的合格标签，被举报人向我局提供了涉案产品进货单据、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检测报告。”

2026年2月9日，被申请人通过短信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交证据材料。后申请人提交网络交易订单详情截图、产品实物照片、开箱视频等。同日，被申请人决定延长立案核查期限十五个工作日。

2026年2月11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经营者进行询问调查。《询问笔录》显示，被举报人称，购进及销售一次性餐具均按规定加贴中文标签，不存在故意不贴、不标注的情形；经查询网络交易订单，申请人购买的产品确系由其售出；申请人反映的情况可能系运输、摆放过程中个别产品漏贴、脱落所致。被举报人已针对该情况进行排查、整改，对标签张贴处加胶带加固，并在发货时加强查验。目前被举报人未收到其他消费者反映无标签的情况，涉案订单共销售涉案产品10个，货值金额2.9元。

经核查，被申请人认定被举报人销售的涉案产品未按规定标注产品名称、执行标准等信息，但其已完成标签整改，且能够提供涉案产品的检测合格报告，未造成危害后果，依据《市场监督

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于2026年2月14日决定不予立案，并于2月28日通过短信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上述不予立案决定、责令重新处理。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

本案根据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可以证明，针对申请人的举报，被申请人经核查认为被举报人虽然存在标签违法行为，但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从而决定不予立案。该不予立案决定符合上述规章规定，并无违法或不当。申请人的主张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对申请人关于“深圳市龙华区××餐具经营部”的举报（编号：21440309002026012213136258）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6年5月9日